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#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

伽财教〔2023〕55号

签发人：赵红

## 关于拨付 2024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 公用经费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

伽师县教育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[自治区直达资金]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〔2022〕85号）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直达资金 2162.67 万元。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科目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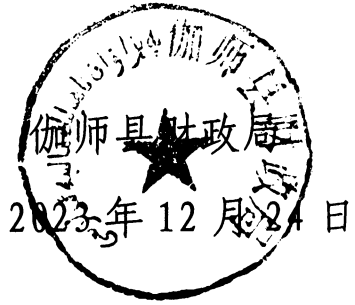
2. 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，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650元、初中850元，在此基础上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、学校取暖费，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。

3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4.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5. 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伽师县教育系统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  
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伽师县审计局。

---

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---

2023年12月24日印发

---

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伽师县教育局									
项目名称		伽师县教育系统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			项目负责人	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2162.67	其中: 财政拨款	2162.67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预算总额:		2162.67			0						
项目总体目标											
伽师县教育系统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下达资金为2162.67万元, 主要用于各中小学校正常运转, 改善办学条件, 2023年春季学期起, 中央调整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, 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720元, 初中940元, 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, 对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的学校按照100元/人核定公用经费, 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; 取暖费生均85元核定取暖费资金。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情况提出申请,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各个学校正常运转,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改善学校教育教学环境,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, 改善教育办公条件。			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小学生人数	>=80632人	计划标准	新增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	
		补助中学生人数	>=30744人	计划标准	新增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	
	质量指标	学生补助达标率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	
		维修及采购验收合格率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	
		资金到位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25日	计划标准	新增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成本	1489.01万元	计划标准	新增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	
		中学公用经费补助成本	673.66万元	计划标准	新增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		
		保障学校正常运转	有效保障	计划标准	新增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			
		促进义务教育质量发展	有效促进	计划标准	新增	5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			
		改善学校教育教学环境	有效改善	计划标准	新增	5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学生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			
		教师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				>=95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